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德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刘德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1826.47元、利息8318.37元、违约金1758.43元和分期手续费1079.48元(利息、违约金及分期手续费暂计算至2024年5月7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农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合计42983.75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5)宁0104民初883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